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GCCFD-008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升压站电气楼施工安全事宜。

内容：

经监理项目部安全员现场检查发现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“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”升压站电气楼架管搭设人员 10 人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带，根据业主单位下发的《华能共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五条第四项：“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或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，未佩戴安全提示卡或佩戴不规范，考核 500 元/人·次”。现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 5000 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经济考核。

附：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李洪刚

日期：2019 年 09 月 05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李星

日期：2019 年 9 月 5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

